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5-113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11 月 2 日 15:00 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集人：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1 号院 25 号楼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永红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 16 人,代表股份数为 1,594,696,09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89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13 人,代表股份 358,627 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 3 人,代表股份数为 1,594,337,46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82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,代表股份数为 358,62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利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68,000 万元港币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为济南弘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,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594,636,89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;反对 5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99,4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4926%;反对 5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50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春景律师、霍雨佳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, 结论意见是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特此公告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3日